

证券代码：839234

证券简称：优利康达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6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精家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全体成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西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西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400万元，期限自放贷之日起一年。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将为公司的

上述借款提供 2,400 万元的担保，公司以名下不动产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李精家为本次交易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并办理有强制执行力的公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精家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魏公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魏公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900 万元，期限自放贷之日起一年。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将为公司的上述借款提供 900 万元的担保，公司以名下不动产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李精家为本次交易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并办理有强制执行力的公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精家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